

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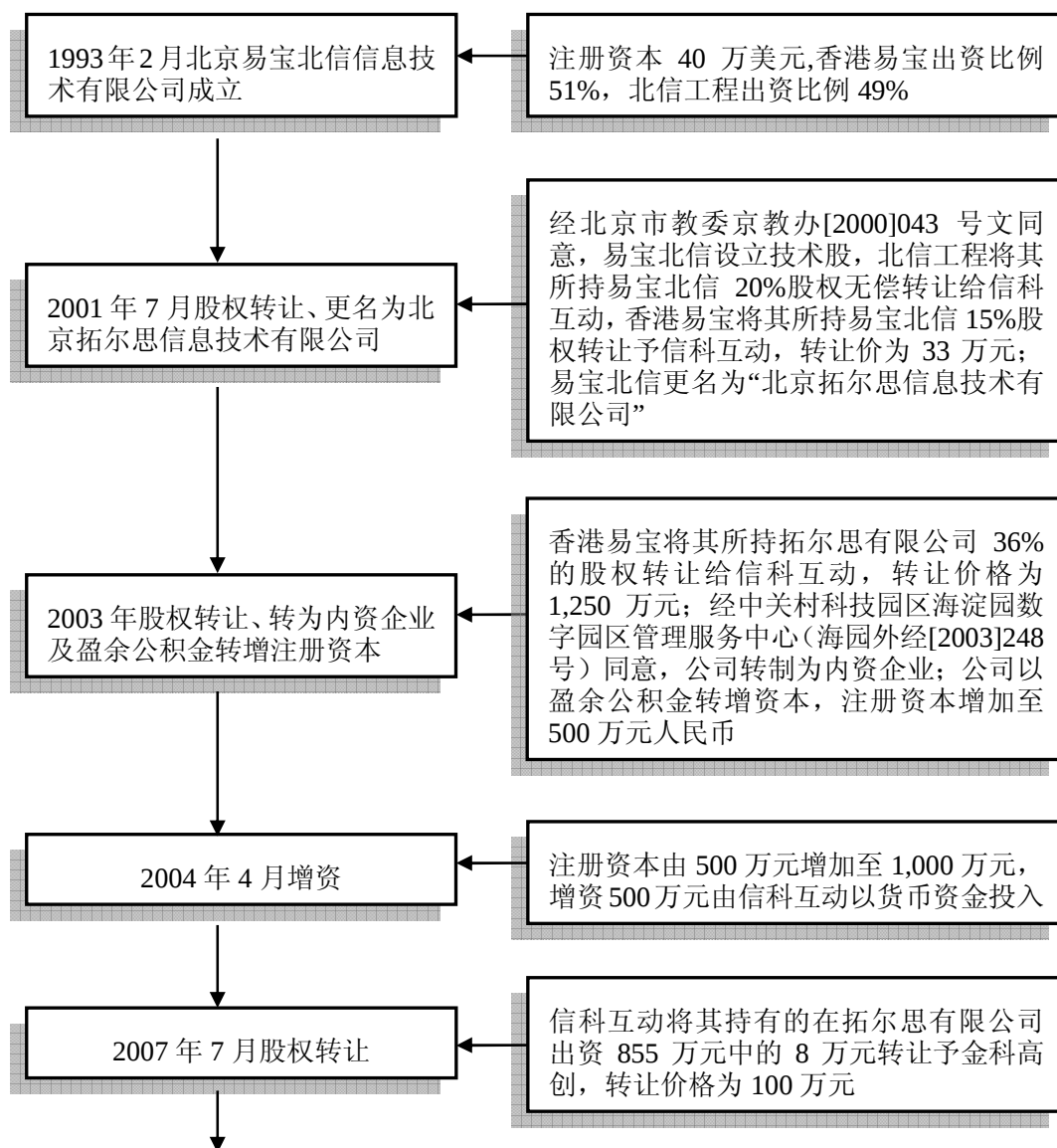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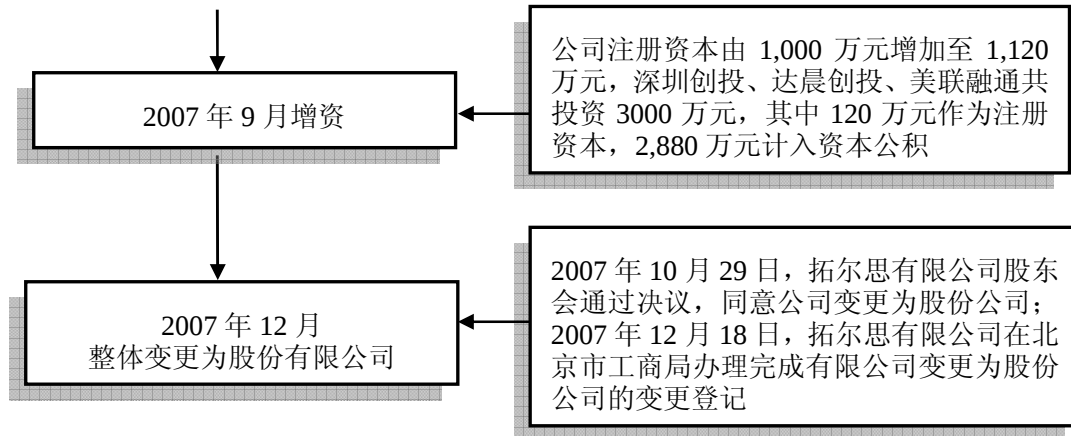
一、本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的具体过程	1
（一）1993 年易宝北信设立	2
（二）2001 年股权转让及更名为拓尔思有限公司.....	4
（三）2003 年股权转让、转为内资企业及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	8
（四）2004 年增资	15
（五）2007 年股权转让	18
（六）2007 年增资	18
（七）2007 年整体变更	22
二、本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变动的确认情况及相关问题的规范过程.....	23

一、本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的具体过程

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尔思股份公司”、“拓尔思”、“发行人”或“本公司”)系由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尔思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12月18日经北京市工商局核准变更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08005695166。拓尔思有限公司的前身是成立于1993年2月18日的北京易宝北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2001年12月25日更名为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图:





（一）1993 年易宝北信设立

1、易宝北信的设立过程

1992 年 12 月 15 日, 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办公室以《关于“北京易宝北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立项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试外经字(1992)544 号)批准了北京易宝北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宝北信”)的立项及可行性研究报告。1992 年 12 月 18 日, 北京市北信计算机系统工程公司(以下简称“北信工程”)和易宝系统(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易宝”)共同签署北京易宝北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及章程。1993 年 1 月 12 日, 经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办公室《关于“北京易宝北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及董事会组成的批复》(京试外经字[1993]27 号)批准上述合同及章程生效, 并同意公司董事会人员组成。

1993 年 1 月 18 日, 公司领取了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京字[1993]145 号), 北信工程和香港易宝获准组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易宝北信, 经营年限 15 年, 投资总额 40 万美元。其中, 北信工程以计算机设备和办公设备(折合 19.60 万美元)出资, 占投资总额的 49%; 香港易宝以 20.40 万美元现金出资, 占投资总额的 51%。

1993 年 2 月 18 日, 易宝北信在北京市工商局注册登记,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工商企合京字 3899 号; 法定代表人: 苏东庄; 注册资本: 40 万美元; 企业法定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燕山大酒店公寓楼 307 室; 经营范围: 生产计算机软件及信息处理系统(许可证产品除外)。

1993年5月12日，北京长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长会[93]京验字第144号）对易宝北信的出资予以了验证确认，其中北信工程将账面净值为人民币1,079,016.33元的电子设备和其它设备作价1,079,960.02元（相当于19.6万美元）投入易宝北信，占易宝北信注册资本的49%；香港易宝以20.4万美元投入易宝北信，占易宝北信注册资本的51%。

1993年5月17日，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北信计算机系统公司中外合资资产评估立项的批复》（国资评（1993）181号）对北信工程拟用于出资的部分计算机及设备准予资产评估立项。1993年6月8日，长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北信计算机系统工程公司中外合资项目国有资产评估报告》（（93）长会评字第178号），确认资产账面净值107.90万元，评估价值为145.85万元。1993年6月22日，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了《对北京信息工程学院中外合资项目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通知》（国资评（1993）254号）对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2、对易宝北信未按规定程序对投入资产进行资产评估的说明

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资办发[1992]36号）的有关规定，开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对中方投入的资产必须按规定进行评估，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资产评估报告应作为计划部门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经贸部门审批合同的必备文件，也作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公司登记注册的必备文件。北信工程未按规定程序对投入资产进行评估，也未在办理易宝北信立项、合资经营合同、工商登记注册时提供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资产评估报告，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要求。易宝北信设立后，北信工程针对该不规范行为进行了纠正，对投入资产进行了补充评估，资产评估结果获得了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的确认。

保荐人认为：北信工程未按规定程序对投入资产进行评估不符合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有关规定，但易宝北信设立后，北信工程对投入的资产进行了补充评估，资产评估结果获得了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北信工程对易宝北信的出资金额与出资比例获得了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办公室的同意，易宝北信领取了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办理了工商注

册登记手续，上述问题没有影响易宝北信作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人的主体资格，也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法律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北信工程未按规定程序对投入资产进行评估不符合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有关规定，但易宝北信设立后，北信工程投入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资产评估结果获得了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北信工程对易宝北信的出资金额与出资比例获得了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办公室的同意，易宝北信领取了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上述瑕疵没有影响易宝北信作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人的主体资格，也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易宝北信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投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额 (万美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香港易宝	20.40	51%	20.40
北信工程	19.60	49%	19.60
合计	40.00	100%	40.00

（二）2001 年股权转让及更名为拓尔思有限公司

1、股权转让及更名过程

2000 年 5 月 15 日，易宝北信以《易宝北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设立技术股的请示》向北京信息工程学院（以下简称“北信学院”，为北信工程之上级单位，现已更名为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校产办请示要求设立技术股，技术股的比例为 35%，易宝北信的股权分配为香港易宝占 36%、北信工程占 29%、员工技术股占 35%。

2000 年 5 月 24 日，北信学院《关于我院易宝北信公司设立技术股的请示》（院产字[2000]85 号）向北京市教委请示易宝北信设立技术股，该请示文件将易宝北信《易宝北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设立技术股的请示》作为附件。

2000 年 11 月 6 日，北京市教委《关于同意北京易宝北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设立技术股的批复》（京教办[2000]043 号）同意易宝北信设立技术股，技术股比例按公司董事会决议执行，并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

干规定》（国办发[1999]29号）办理相应手续。该批复虽同意易宝北信设立技术股，但没有明确技术股的具体比例及授予对象。

2001年7月10日，易宝北信董事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北信工程将其持有的20%股权、香港易宝将其持有的15%股权分别转让给新股东北京信科互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科互动”）。

2001年7月30日，北京科之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科评报字[2001]第036号），以2001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易宝北信上述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经评估，截至2001年6月30日易宝北信净资产评估值为2,799.40万元。

2001年10月19日，经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北京易宝北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函》（京财企一[2001]1944号）对上述北京科之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科评报字[2001]第036号）予以确认。

2001年11月20日，信科互动与北信工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同意北信工程将其所持公司20%的股权转予信科互动。北信工程和北信学院于2008年4月1日分别出具了书面文件，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属于无偿转让，用于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激励。

同日，信科互动与香港易宝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同意香港易宝将其所持公司15%的股权转予信科互动，转让价格按照香港易宝的投资成本确定为33万元。信科互动已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001年11月20日，易宝北信董事会通过决议，将易宝北信更名为“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1年11月23日，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关于合资企业“北京易宝北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变更股权、企业名称的批复》（海园外经[2001]946号）批准上述股权和企业名称变更。

2001年12月13日，公司领取了北京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京字[1993]0166号），拓尔思有限公司的三方

投资者为香港易宝、信科互动和北信工程，其出资额分别为 14.40 万美元、14.00 万美元及 11.60 万美元。

2001 年 12 月 25 日，拓尔思有限公司在北京市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公司名称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投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额 (万美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香港易宝	14.40	36.00%	14.40
信科互动	14.00	35.00%	14.00
北信工程	11.60	29.00%	11.60
合计	40.00	100.00%	40.00

2、信科互动无偿受让技术股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1)易宝北信设立技术股事项不适用《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信科互动无偿受让技术股应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或确认。

1999 年 3 月 30 日颁布的《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国办发[1999]29 号）明确规定，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及其科技人员以高新技术成果向有限责任公司或非公司制企业的出资入股，高新技术成果的作价金额可达到公司或企业注册资本的 35%。

1993 年易宝北信设立时，股东出资合计 40 万美元。易宝北信成立后，于 1994 年推出 TRS 全文信息管理系统，受体制和激励机制的制约，其后几年业务发展较为缓慢，截止 1999 年底，易宝北信净资产增值到 555.43 万元。

2000 年前后，易宝北信的经营发展面临人才流失和资金短缺，当时一些高新技术企业采用高薪加股份的方式与公司争夺人才，一些优秀员工正从公司流失。在易宝北信发展过程中，核心科技人员及其科技成果起了关键作用，必须留住核心科技人员及其团队才能实现企业的持续发展。适应当时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需要，易宝北信及相关各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的精神，参照科技人员以高新技术成果向公司或企业出资的比例可达到公司或企业注册资本 35%的规定，结合易宝北信的实际情况拟设立 35%的技术股并分配给核心技术人员。方案提出

后，国有股东北信工程及上级单位北信学院同意转让 20%的股权，外方股东香港易宝同意转让 15%的股权。

根据北信学院 2008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确认函》，北信学院确认其无偿转让易宝北信 20%股权，用于对核心技术人员激励；香港易宝在 2008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说明中也明确以 33 万元的价格转让易宝北信 15%股权，用于对核心技术人员激励。

保荐人认为：易宝北信及北信学院、香港易宝当时对技术股的理解与《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中的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非同一含义，易宝北信本次设立技术股事宜不适用《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易宝北信及相关各方所指的技术股实质是公司股东以股权无偿或低价转让的形式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进行奖励，上述奖励行为应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或确认。

（2）易宝北信设置技术股及信科互动无偿受让相关股份存在审批瑕疵

①2000 年 5 月 24 日，北信学院向北京市教委出具了《关于我院易宝北信公司设立技术股的请示》（院产字[2000]85 号），说明北信学院支持易宝北信设立技术股，留住技术骨干力量，设立技术股有利于公司的进一步发展，但该文件未明确核心技术人员受让技术股的比例及具体方式。

②北京市教委批复同意易宝北信设立技术股，但未明确核心技术人员无偿受让 20%技术股。

③信科互动无偿受让北信工程持有的易宝北信 20%股权的转让行为当时也未获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北京市财政局的批准。

3、信科互动无偿受让技术股的规范情况

2008 年 7 月，北京市财政局对易宝北信 2001 年设立技术股及信科互动无偿受让相关股份进行了补充确认；2010 年 4 月，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制定了《关于规范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变动的方案》（以下简称“《规范方案》”），《规范方案》对信科互动无偿受让技术股提出了规范要求，《规范方案》落实后，北京市人民政府于 2010 年 7 月对本次国有股权变动予以

确认。（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制定的《规范方案》具体内容、《规范方案》的落实情况及北京市相关部门对拓尔思历次国有股权变动的确认情况详见本文“二、本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变动的确认情况及相关问题的规范过程”部分）

4、易宝北信核心技术人员设立信科互动受让技术股的说明

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涉及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要求，只有国内的公司、企业等经济组织才有资格与外方投资者共同举办外商投资企业，同时不允许境内中国自然人以新设或收购方式与外国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成立外商投资企业。因此易宝北信的核心技术人员李渝勤女士、施水才先生通过设立信科互动受让易宝北信的技术股股权，其中李渝勤女士拥有信科互动 80% 的股权，施水才先生拥有信科互动 20% 的股权。

北信学院及易宝北信的外方股东香港易宝于 2008 年 9 月 4 日分别出具了易宝北信核心技术人员说明：易宝北信的核心技术人员为李渝勤女士和施水才先生，技术股按李渝勤女士 80%、施水才先生 20% 的比例分配。因当时中外合资企业不允许自然人作为股东，上述股权转让通过北信工程向信科互动转让实现。

（三）2003 年股权转让、转为内资企业及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

1、本次股权转让、转为内资企业及转增注册资本过程

香港易宝为易宝有限公司（ePRO LIMITED）（香港联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8086，以下简称“易宝有限”）的下属公司，2003 年 4 月 28，易宝有限发布公告称，拓尔思有限公司自 1998 年以来并无派付任何股息，而易宝有限并无变现该项投资或获得任何利益以补充集团（指易宝有限）的现金流量，为补充现金流量，改善易宝有限的财务状况及促进未来拓展计划，拟出售所持拓尔思有限公司全部 36% 股权。

香港易宝转让拓尔思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批准程序如下：

（1）2003 年 3 月 24 日，拓尔思有限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香港易宝将其所持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信科互动，同时将公司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转制为内资企业。同日，信科互动与香港易宝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同意香港

易宝将其所持公司 36%的股权转让予信科互动，转让价格为 1,250 万元。信科互动已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资金来源为向拓尔思有限公司的借款及自有资金。

(2) 易宝有限公司 2003 年 5 月 14 日举行股东特别大会，批准、追认及确认易宝有限的全资附属公司香港易宝与信科互动于 2003 年 3 月订立的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香港易宝向信科互动出售其持有的拓尔思有限公司 36%股权，代价为现金人民币 1,250 万元。

2003 年 4 月 15 日，经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数字园区管理服务中心《关于合资企业“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转制为内资企业的批复》（海园外经[2003]248 号），同意香港易宝将其所持公司 36%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信科互动，股权变更后，北信工程持有公司 29%的股权，信科互动持有公司 71%的股权，公司转制为内资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拓尔思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易宝北信合资经营期限（1993 年 2 月至 2003 年 4 月）已满十年，拓尔思有限公司在转制为内资企业时不存在应当依法补缴的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保荐人认为，香港易宝转让拓尔思有限公司 36%股权的行为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的同意和易宝有限股东特别大会的表决通过，经外资管理部门批准，香港易宝转让发行人 36%股权的程序已完备。

拓尔思有限公司增资过程如下：

(1) 2003 年 4 月 15 日，拓尔思有限公司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公司转为内资企业后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 万元人民币，公司转制前的注册资本 40 万美元按 1993 年 4 月 24 日最后一次入资日的美元对人民币的汇率计算为 220.40 万元人民币，增加部分 279.60 万元由公司以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并按公司转成内资企业后的股东出资比例分配给各股东。

(2) 2003 年 4 月 15 日，北京全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书》（京全企验字[2003]第 Q-146 号）对上述增资予以验证确认。

(3) 2003 年 5 月 9 日,北京市工商局批准公司变更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1569516 (2-1);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 10 号高德大厦 4 层 401B 室。

此次股权转让、转制及增资后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投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信科互动	355.00	71.00%	355.00
北信工程	145.00	29.00%	145.00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2、香港易宝转让拓尔思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价格公允

根据北京正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的拓尔思有限公司 2002 年度财务报告, 公司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496.06 万元, 香港易宝持有的拓尔思有限公司 36% 股权对应净资产值为 538.58 万元, 本次交易价格为 1,250 万元, 较香港易宝持股对应净资产值溢价 132.09%。

易宝有限在 2003 年 4 月 28 日公开披露的《公告(主要交易: 建议出售其于一家共同控制实体的全部股权)》称, 香港易宝向信科互动出售拓尔思有限公司 36% 股权的价格为人民币 1,250 万元, 该价格系经卖方与买方按公平原则磋商后商定, 价格以 2002 年 12 月 31 日拓尔思有限公司 36% 股权应占的综合资产净值溢价计算, 易宝有限的董事认为, 交易的条款公平合理, 符合易宝有限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保荐人认为, 香港易宝溢价转让拓尔思有限公司 36% 股权系香港易宝与信科互动根据商业原则协商确定, 易宝有限已确认交易的条款公平合理, 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信科互动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要求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获得了交易双方的认可, 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3、香港易宝的有关情况

(1) 香港易宝、易宝系统及易宝有限的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情况

易宝系统(中国)有限公司(即: 香港易宝)是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易宝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宝系统”)的全资子公司, 经查阅易宝有限公司(ePRO

LIMITED) 于 2000 年 7 月披露的在香港联交所创业板上市的《招股章程》，香港易宝、易宝系统及易宝有限的历史沿革及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①易宝系统的历史沿革及股权变更

易宝系统由凌炽鑫先生于 1985 年 3 月在香港注册成立，主要从事开发及应用电子商贸软件产品及为亚洲商营企业及政府机构提供系统集成与资讯科技相关服务，同时易宝系统亦分销电脑硬件及相关的周边设备；自 1993 年起，易宝系统逐渐由一间电脑贸易公司转型至资讯科技公司，从事工程项目及系统集成。

凌炽鑫先生于 1988 年 6 月引进策略投资者雷射电脑有限公司，雷射电脑有限公司收购了易宝系统经扩大后股本约 44.3% 的权益，并成为易宝系统的最大单一股东，凌炽鑫先生持有易宝系统的权益因而减至约 40.0%，其余权益则由其他策略投资者所持有。雷射电脑有限公司在香港注册成立，从事分销电脑及通信设备业务，最终控股股东为于台湾上市的公司 Synnex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易宝系统于 1993 年 2 月进行重组，叶三闾先生、邝泽松先生、梁耀燦先生及其他投资者成为易宝系统的新股东。叶三闾先生、邝泽松先生及梁耀燦先生收购易宝系统扩大后已发行股本约 23.8%、14.3% 及 10.5%，凌炽鑫先生及雷射电脑有限公司在易宝系统的股权分别减至约 13.3% 及 14.8%。

1993 年 2 月，易宝有限通过香港易宝与北信工程合资成立易宝北信，并持有 51% 的股权。

1999 年 12 月，易宝系统部分股东及其他投资者以每股 2.1 元港币的代价收购了雷射电脑有限公司持有的易宝系统股权。收购完成后，雷射电脑有限公司不再成为易宝系统的股东。

2000 年 3 月，凌炽鑫先生将其持有的易宝系统的股权转让给柏哥利有限公司。柏哥利有限公司是凌炽鑫先生全资拥有的公司。

②易宝有限的设立及股权结构

易宝有限于 2000 年 3 月 15 日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2000 年 7 月 8 日，易宝有限进行重组及整顿集团架构后，易宝有限通过全资拥有的 BVI 公司易宝有

有限公司（ePRO（BVI）LIMITED.）持有易宝系统的全部股权。易宝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8 月 2 日在香港创业板挂牌上市，股票代码：08086。

易宝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 Comlink Resources Ltd.（以下简称“Comlink 公司”），持有易宝有限 57.05%股权，Comlink 公司在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主要股东为：

A、叶三闯先生，通过全资拥有的 Araucarea Holdings Ltd.间接持有 Comlink 公司 51.61%的股权，为易宝有限的实际控制人；

B、邝泽松先生，通过全资拥有的 Kenn & K（BVI）Ltd.间接持有 Comlink 公司 30.92%的股权；

C、梁耀燦先生，直接持有 Comlink 公司 14.44%的股权；

D、许杰先生，直接持有 Comlink 公司 3.03%的股权。

易宝有限 2002 年 3 月 18 日公告，易宝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3 月 18 日完成向 China Dynamic Enterprises Ltd.（以下简称“Dynamic 公司”）发行 184,000,000 股新股，Dynamic 公司拥有易宝有限发行后 16.67%的股份。

易宝有限 2002 年年报显示，持有易宝有限 10%及以上股权股东为 Comlink 公司和 Dynamic 公司，其中 Comlink 公司持有易宝有限 46.13%的股份，Comlink 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Dynamic 公司持有易宝有限 16.67%的股份，其为黄少康先生全资拥有的公司，黄少康先生还直接持有易宝有限 6.43%的股份，因此合计持有易宝有限 23.10%的权益。

（2）易宝有限关于与信科互动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披露

易宝有限 2003 年 4 月 28 日公告，易宝有限通过其全资附属公司出售其持有的拓尔思有限公司的全部 36%的股权，现金代价为人民币 1,250 万元。易宝有限的董事确认，信科互动与易宝有限及易宝有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无任何关联关系。

（3）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股东与香港易宝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自本公司设立以来至香港易宝全部转让本公司股权之前，本公司未曾持有香港易宝及易宝有限的权益。经李渝勤女士、施水才先生确认及保荐人核查，自本公司设立以来至香港易宝转让全部本公司股权之前，信科互动、李渝勤女士、施水才先生未曾持有香港易宝及易宝有限的权益。

4、关于信科互动向拓尔思有限公司借款用于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及资金归还情况的说明

2003年3月24日，信科互动与香港易宝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同意香港易宝将其所持拓尔思有限公司36%的股权转让予信科互动，转让价格为1,250万元。因信科互动以自有资金向香港易宝支付该次股权转让款存在较大资金缺口，信科互动与拓尔思有限公司签订了借款协议，协议约定拓尔思有限公司以无息借款方式向信科互动提供资金。

2003年4月26日，拓尔思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向信科互动提供总额不超过1,200万元的无息借款。信科互动的借款行为取得了拓尔思有限公司的国有股东北信工程的上级单位北信学院的同意。

(1) 信科互动借款、还款及支付股权转让款情况

单位：万元

日期	借款 金额	还款 金额	支付股权 转让款 金额	备注
2003.4.3	200.00			
2003.6.18	100.00			
2003.6.30			82.42	信科互动代香港易宝缴纳税金
2003.8.15	460.00			
2003.8.18			518.97	信科互动向香港易宝支付股权转让款
2003.8.26		25.00		信科互动以自有资金还款
2003.11.18	200.00			
2003 年小计	<u>960.00</u>	<u>25.00</u>	<u>601.39</u>	
2004.2.4		300.00		信科互动以自有资金还款
2004.2.12	200.00			
2004.2.16			300.00	信科互动向香港易宝支付股权转让款
2004.3.15	20.00			
2004.3.18			350.00	信科互动向香港易宝支付股权转让款
2004.5.25		30.00		信科互动以自有资金还款

2004.5.12		156.74		拓尔思有限公司向信科互动分配股利 601.74 万元，其中 445 万被用于对拓尔思有限公司增资，156.74 万元被用于还款
2004.12.27		100.00		信科互动以自有资金还款
2004 年小计	<u>220.00</u>	<u>586.74</u>	<u>650.00</u>	
2005.2.22		468.26		拓尔思有限公司向信科互动分配股利 648.80 万元，其中 468.26 万元被用于还款
2005.7.22		100.00		信科互动以自有资金还款
2005 年小计	-	<u>568.26</u>	-	
合计	<u>1,180.00</u>	<u>1,180.00</u>	<u>1,251.39</u>	信科互动多支付的转让款 1.39 万元为汇兑损益

信科互动于 2003 年 4 月 3 日、6 月 18 日、8 月 15 日、11 月 18 日和 2004 年 2 月 12 日、3 月 15 日分别向拓尔思有限公司借款 200 万元、100 万元、460 万元、200 万元、200 万元和 20 万元，累计总额 1,180 万元。信科互动使用上述借款和自有资金完成了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信科互动于 2003 年 8 月 26 日和 2004 年 2 月 4 日、5 月 25 日、12 月 27 日及 2005 年 7 月 22 日分别以现金方式归还 25 万元、300 万元、30 万元、100 万元和 100 万元，累计现金还款 555 万元，并于 2004 年 5 月 12 日和 2005 年 2 月 22 日以拓尔思有限公司分配的红利抵偿了其余的 156.74 万元和 468.26 万元。截止 2005 年 7 月，信科互动已将 2003 年 4 月至 2004 年 3 月向拓尔思有限公司借款 1,180 万元全部偿还。

(2) 信科互动以拓尔思有限公司 2004 年、2005 年分配红利抵偿部分借款的具体情况

①根据 2004 年 4 月 15 日《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的股东会决议》，拓尔思有限公司向股东分配股利 847.52 万元，其中，向信科互动分配股利 601.74 万元，信科互动将其中 156.74 万元用于抵偿应付拓尔思有限公司的借款。

②根据 2005 年 1 月 12 日《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关于 2004 年利润分配议案的股东会决议》，拓尔思有限公司分配股利 809.14 万元，其中，增资前的未分配利润 296.63 万元，按照信科互动 71%、北信工程 29%的比例分配；

增资后的未分配利润 512.51 万元，按照信科互动 85.5%、北信工程 14.5%的比例分配。信科互动分配股利 648.80 万元，信科互动将其中 468.26 万元用于抵偿应付拓尔思有限公司的借款。

利安达于 2008 年 9 月 15 日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利安达专字[2008]第 A1369），专项核查意见为：“根据我们的核查，我们没有发现任何异常影响到贵公司对于信科互动公司 2003 年 4 月至 2004 年 3 月累计拆借的款项 1,180 万元截至 2005 年 7 月已全部归还情况的正确披露。”

5、信科互动向拓尔思有限公司借款的规范情况

2010 年 4 月，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制定的《规范方案》对信科互动向拓尔思有限公司借款事项提出了规范要求，《规范方案》落实后，北京市人民政府于 2010 年 7 月，对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变动予以确认。（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制定的《规范方案》具体内容、《规范方案》的落实情况及北京市相关部门对拓尔思历次国有股权变动的确认情况详见本文“二、本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变动的确认情况及相关问题的规范过程”部分）

保荐人认为：本次借款事项的规范落实情况已获得了北京市人民政府的最终确认，信科互动使用本次借款及部分自有资金受让的股权合法有效，本次借款事项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法律障碍。

（四）2004 年增资

1、本次增资过程

2004 年 4 月 25 日，拓尔思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增加部分 500 万元全部由股东信科互动以货币资金投入。信科互动认缴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拓尔思有限公司 2004 年红利分配。

2004 年 5 月 20 日，北京市工商局批准变更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1081569516；注册资本：1,000 万元；法定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 10 号高德大厦 4 层 401B 室。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颁布并于 2004 年 2 月 15 日起实施的《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京工商发[2004]19 号）第十三条的规定，“投资人以货币形式出资的，应到设有‘注册资本（金）入资专户’的银行开立‘企业注册资本（金）专用帐户’交存货币注册资本（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投资人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即北京市工商局可根据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投资人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而不必提交验资报告。因此，拓尔思有限公司在办理上述增资变更登记时，按规定提交了《交存入资资金凭证》，而未委托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

2005 年 12 月 27 日，国家工商总局颁布了新修订的《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22 号），其第六条规定，“公司设立时股东或者发起人的首次出资、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验资证明”。为此，2006 年 6 月 1 日，拓尔思有限公司委托北京正则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京正通验字[2006]第 0134 号）对上述增资情况予以验证。

此次增资后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投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信科互动	855.00	85.50%	855.00
北信工程	145.00	14.50%	145.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2、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

根据 2004 年 4 月 15 日《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的股东会决议》，拓尔思有限公司共向信科互动分配股利 601.74 万元，其中 156.74 万元用于抵偿信科互动应付拓尔思有限公司的借款，其余 445 万元由拓尔思支付给信科互动，拓尔思分别于 2004 年 5 月 11 日、2004 年 5 月 12 日支付了 65 万元、380 万元。

2003 年 4 月至 2004 年 3 月期间，信科互动向拓尔思有限公司借款 1,180 万元用于向香港易宝支付股权转让款，截止 2004 年 3 月 18 日，信科互动已将全部借款用于向香港易宝支付股权转让款，信科互动未将该借款资金用于本次增资。

信科互动编制的 2004 年 4 月资产负债表反映，截止 2004 年 4 月 30 日，信科互动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79.54 万元。经信科互动确认，信科互动使用发行人分红 445 万元及自有资金 55 万元支付了本次增资款。

2006 年 6 月 1 日，北京正则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京正通验字【2006】第 0134 号），确认截止 2004 年 5 月 27 日，拓尔思有限公司已收到出资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至此，拓尔思有限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已全部缴足到位。

该《验资报告》后附的凭证显示，信科互动于 2004 年 5 月 27 日将人民币 500 万元存入中国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 03277808092001 账户内。

保荐人认为：信科互动未将 2003 年 4 月至 2004 年 3 月期间的发行人借款用于本次增资，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真实，为信科互动 2004 年取得的发行人分红 445 万元及自有资金 55 万元。

经发行人律师核查，2004 年信科互动以自有资金 55 万元及分红的 445 万元支付了本次增资款，资金来源是真实的。

3、对本次增资未进行资产评估等问题的说明

本次增资，拓尔思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增加的 500 万元注册资本金全部由信科互动认缴，增资价格为每股 1 元。本次增资后，国有股东北信工程的股权比例由 29%下降为 14.5%，针对上述国有股权比例变动事项，北信工程未向主管部门北京市教委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申报，增资前未对拓尔思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不符合财政部《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第 14 号令）关于非上市公司的原股东股权比例变动，应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的规定。

根据利安达于 2010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 2004 年 4 月 30 日，拓尔思有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15,175,723.49 元，注册资本为 5,000,000 元，折合每股净资产为 3.0351 元，拓尔思公司本次增资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值，未获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

4、本次增资的规范情况

2008 年 7 月，北京市财政局对公司本次增资导致的国有股权比例变动进行了补充确认；2010 年 4 月，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制定的《规范方案》对本次增资未进行资产评估及信科互动单方以低于净资产价格增资事项提出了规范要求，《规范方案》落实后，北京市人民政府于 2010 年 7 月对本次国有股权变动予以确认。（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制定的《规范方案》具体内容、《规范方案》的落实情况及北京市相关部门对拓尔思历次国有股权变动的确认情况详见本文“二、本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变动的确认情况及相关问题的规范过程”部分）

（五）2007 年股权转让

2007 年 7 月 10 日，信科互动与北京金科高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高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同意信科互动将其持有的在公司全部出资 855 万元中的 8 万元转让给金科高创，转让价格为 100 万元。

2007 年 7 月 11 日，拓尔思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信科互动将其持有的在公司全部出资 855 万元中的 8 万元转让给金科高创。

2007 年 7 月 16 日，拓尔思有限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 110108005695166。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投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信科互动	847.00	84.70%	847.00
北信工程	145.00	14.50%	145.00
金科高创	8.00	0.80%	8.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六）2007 年增资

1、本次增资的主要情况

2007 年 9 月 19 日，信科互动、北信工程、金科高创与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创投”）、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晨创投”）、美联融通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联融通”）

共同签署增资认购协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120 万元，深圳创投、达晨创投、美联融通共出资 3,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 120 万元计入增资扩股后公司注册资本，2,880 万元计入增资扩股后公司资本公积金。

具体认购增资额及实际投资金额如下：

新增股东名称	认购增资额 (万元)	溢价金额 (万元)	实际投资额 (万元)
深圳创投	72.00	1728.00	1,800.00
达晨创投	32.00	768.00	800.00
美联融通	16.00	384.00	400.00
合计	120.00	2,880.00	3,000.00

2007 年 9 月 21 日，北京中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证评报字[2007]第 138 号），确认截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账面净值为 5,847.14 万元，成本加和法评估值为 5,912.06 万元，收益现值法评估值为 9,936.69 万元。2008 年 5 月，公司就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在北京市教委办理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手续。

2007 年 9 月 21 日，拓尔思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到 1,120 万元，增加的 120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深圳创投、达晨创投、美联融通以货币资金认缴。

2007 年 9 月 21 日，利安达出具《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07]第 A1070 号）对上述增资予以验证确认。

2007 年 9 月 25 日，拓尔思有限公司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完成增资等变更登记。

2007 年 12 月 11 日，经北京市教委《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问题的批复》（京教函[2007]806 号）批准增加深圳创投、达晨创投、美联融通三个新股东，合计投入 3,000 万元，其中 120 万元为注册资本，2,88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120 万元。

此次增资后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投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信科互动	847.00	75.63%	847.00
北信工程	145.00	12.95%	145.00
深圳创投	72.00	6.43%	72.00
达晨创投	32.00	2.86%	32.00
美联融通	16.00	1.43%	16.00
金科高创	8.00	0.71%	8.00
合计	1,120.00	100%	1,120.00

本次增资，拓尔思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120 万元，国有股东北信工程的股权比例由 14.5%下降为 12.95%，针对上述国有股权比例变动事项，公司以 2007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资产进行了评估，该评估结果未及时报有关部门备案，公司后于 2008 年 5 月在北京市教委补充办理了备案手续。

2、公司 2007 年增资未经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北京市财政局审批，但事后获得了北京市财政局及北京市人民政府的补充确认

2000 年北信学院划归北京市管理后，其主管部门变更为北京市教委，国有资产管理部門为北京市财政局，根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36 号）第七条的规定，事业单位的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公司 2007 年增资取得了北京市教委的批复同意，但未报北京市财政局审批。

2008 年 7 月，北京市财政局对公司本次增资导致的国有股权比例变动进行了补充确认；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制定的《规范方案》落实后，2010 年 7 月，北京市人民政府对本次国有股权变动予以确认。（北京市相关部门对拓尔思历次国有股权变动的确认情况详见本文“二、本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变动的确认情况及相关问题的规范过程”部分）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 2007 年增资取得了主管部门北京市教委的批复同意，但未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北京市财政局的批准；北京市财政局及北京市人民政府已对发行人 2007 年 9 月增资导致的国有股权变动作出了补充确认。因此，本次增资审批程序上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 2007 年的增资扩股行为仅有北京市教委的批复，没有北京市财政局的审批意见在审批程序上是有瑕疵的。在 2008 年北京市财政局对股权变动进行了确认后，审批程序上的瑕疵已经得以弥补，该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发行人历次国有股权比例变动已获得了北京市人民政府的确认，发行人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3、本次资产评估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程序已完备

根据 2002 年 4 月 20 日起执行的《北京市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京财企一[2002]660 号）第四条的规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实行分级管理。市政府授权单位、总公司（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各委、办、局直管企事业单位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由市财政局负责；授权单位、总公司（集团公司）子公司以下企业，各委、办、局直管企事业单位以下的企事业单位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由授权单位、总公司（集团公司）、各委、办、局负责。

根据 2002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的北京市教委《市属教育机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京教办[2002]19 号）第三条规定：本管理办法所称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是指市属教育机构占有的国有资产按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后，在相应经济行为发生前将评估项目的有关情况专题向市校办产业管理中心报告并由后者受理的行为。

因此，北京市教委有权为其主管范围内企业办理资产评估备案手续。公司 2007 年增资进行了资产评估，但评估结果未及时报北京市教委备案，不符合《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北京市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北京市教委《市属教育机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等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保荐人认为：北京市教委是发行人办理资产评估备案手续的有权部门，发行人 2007 年增资的资产评估结果未及时报北京市教委备案，发行人已于 2008 年 5 月在北京市教委补充办理了备案手续。因此，资产评估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程序已完备，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北京市教委是发行人办理资产评估备案手续的有权部门。发行人 2007 年增资的资产评估结果未及时报北京市教委备案，发行人已于 2008

年 5 月在北京市教委补充办理了备案手续，北京市教委并未对评估结果提出异议。因此，资产评估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程序已完备，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七）2007 年整体变更

2007 年 10 月 20 日，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龙源智博评报字[2007]第 A1124 号），确认截止 2007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账面净值为 9,234.55 万元，成本加和法评估值为 9,303.95 万元，收益现值法评估值为 14,031.19 万元。2008 年 5 月，公司就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在北京市教委办理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手续。因 2007 年 9 月增资扩股及新增利润影响，公司本次评估的资产账面净值增长较快，造成本次评估值与前次评估值（2007 年 9 月 21 日北京中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证评报字[2007]第 138 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07 年 7 月 31 日）存在较大的差异。

2007 年 10 月 29 日，拓尔思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日，拓尔思有限公司六家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07 年 12 月 12 日，北京市财政局出具了《关于同意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函》（京财文[2007]3135 号）批准拓尔思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和国有股权设置及管理方案；北京市教委出具了《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京教函[2007]852 号）批准拓尔思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和国有股权设置及管理方案。

2007 年 12 月 16 日，拓尔思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设立有关的各项报告 and 公司章程，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

2007 年 12 月 18 日，拓尔思有限公司在北京市工商局办理完成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变更登记，以截止 2007 年 9 月 30 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92,345,451.40 元为依据，其中 90,000,000 元按照 1: 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

本，其余 2,345,451.40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股份公司总股本 90,000,000 股。利安达就整体变更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07]第 A1111 号）对上述情况予以验证确认。

此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各股东所占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类别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有股份比例
信科互动	法人股	68,062,500	75.63%
北信工程（SS）	国有股	11,651,400	12.95%
深圳创投	法人股	5,786,100	6.43%
达晨创投	法人股	2,571,300	2.86%
美联融通	法人股	1,286,100	1.43%
金科高创	法人股	642,600	0.71%
合计		90,000,000	100%

注：SS，State-owned Shareholder，即国有股东。

本次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公司以 2007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资产进行了评估，该评估结果未及时报有关部门备案，公司后于 2008 年 5 月在北京市教委补充办理了备案手续。

二、本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变动的确认情况及相关问题的规范过程

本次发行前，北信工程持有本公司 11,651,4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2.95%，其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北信工程持有本公司股权的比例在历史上经历了三次变动，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时间	变动前 股权比例	变动后 股权比例	变动原因
1	2001 年 7 月	49.00%	29.00%	易宝北信设立技术股，北信工程转让 20% 股权予信科互动
2	2004 年 4 月	29.00%	14.50%	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增资额全部由股东信科互动以货币资金认缴
3	2007 年 9 月	14.50%	12.95%	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120 万元，增资额由新增股东深圳创投、达晨创投、美联融通三家公司以货币资金认缴

1、2008年7月，北京市财政局应相关部门的要求，对本公司2001年、2004年和2007年三次国有股权变动作出了专项确认

(1)北信学院及北京市教委对易宝北信2001年设立技术股及信科互动无偿受让相关股份的请示与说明

①北信学院向北京市教委请示要求确认易宝北信设立技术股的比例与授予对象

2008年6月17日，北信学院向北京市教委出具了《关于提请市教委对〈关于同意北京易宝北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设立技术股的批复〉有关内容予以明确的请示》，该请示要求北京市教委补充明确技术股的比例及授予对象，并确认北信工程将其持有的易宝北信20%股权无偿转让给信科互动。

②北京市教委对易宝北信设立技术股的比例及授予对象予以补充说明

2008年7月1日，北京市教委出具了《关于北京易宝北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设立技术股批复文件有关内容的说明》，明确原批复中“同意北京易宝北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设立技术股”包括股权分配调整方案，即香港易宝占36%，北信工程占29%，技术股占35%，其中北信工程由原持股49%下降到29%，20%股权作为技术股无偿转让给核心技术人员（信科互动）持有。

(2)北京市教委对北信工程所持本公司股权历次变动情况的确认

2008年3月17日，北信学院向北京市教委做了《关于提请对北京市北信计算机系统工程公司所持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历次变动情况予以确认的请示》（北信科[2008]1号），认为北信工程所持本公司股权历次股份变动情况真实客观，可予确认，并请北京市教委批示。2008年3月21日，北京市教委出具《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对北京市北信计算机系统工程公司所持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历次变动情况予以确认的函》（京教函[2008]133号）对北信工程所持本公司股权历次股权变动情况的真实客观性予以确认。

(3)中关村管委会关于北信工程国有股权三次变动情况的商请确认

2008年6月2日，中关村管委会就北信工程2001年、2004年和2007年三次国有股权变动情况向北京市财政局出具了《关于商请对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三次变动情况予以确认的函》（中科园函[2008]93号），商请北京市财政局对拓尔思公司国有股权的三次变动情况予以确认。

（4）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对拓尔思国有股权三次变动情况予以确认的函

2008年7月9日，北京市财政局应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商请对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三次变动情况予以确认的函》（中科园函[2008]93号）要求，对拓尔思2001年7月、2004年4月、2007年9月三次国有股权变动作出了专项确认。

2、2010年，北京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对本公司历史沿革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规范并对历次国有股权变动予以确认

本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变动虽然取得了北京市财政局的专项确认，但审批、备案程序不规范等问题未得到实质解决，为彻底解决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变动中的存在问题，2010年4月26日，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制定了《关于规范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变动的方案》，对公司历史沿革中的相关问题提出了规范要求。

（1）《规范方案》对公司历史沿革中相关问题的规范要求

《规范方案》解决公司历史遗留问题的原则为，以经政府主管部门多次确认过的历次股权变动的结果和股权结构为基础，采取支付补偿金及资金占用费方式规范股权变动中存在的问题，具体措施如下：

①对2001年信科互动无偿受让技术股的规范要求为：按拓尔思公司技术股设立时点（2001年10月30日）的净资产金额的20%计算补偿金，并按设立技术股时至2009年年底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息作为资金占用费，以上补偿金及资金占用费合计金额为2,306,266.24元，由信科互动支付给国有股东北信工程。

②对2003年信科互动向拓尔思有限公司借款事项的规范要求为：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息，作为资金占用费由信科互动支付给拓尔思，经测算该项资金占用费为670,130.75元。

③对 2004 年增资未进行资产评估及信科互动单方以低于净资产价格增资事项的规范要求为：以重新评估和审计结果的净资产较高值为依据，由信科互动向拓尔思公司支付 10,175,723.49 元，解决低于净资产增资的问题，并按增资时点至 2009 年年底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息，作为资金占用费由信科互动支付给拓尔思公司，经测算金额为 3,570,661.37 元，本息合计 13,746,384.86 元；同时由于信科互动单方面增资造成国有股权比例被多稀释，要求把 2004 年增资后至 2007 年引入战略投资者期间内（2004 年 5 月 1 日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的净利润按国有股权被多稀释的比例计算补偿金，补偿给国有股东北信工程，经测算金额为 3,377,911.82 元。

综上，由信科互动支付给拓尔思 14,416,515.61 元，支付给北信工程 5,684,178.06 元，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核查并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金额为准予以支付。

（2）利安达对《规范方案》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

利安达于 2010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报告认为《规范方案》涉及的相关计算结果完整、准确。

（3）相关主管部门对《规范方案》的确认意见

2010 年 4 月 26 日，北京市教委出具了《关于同意规范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变动方案的函》（京教函[2010]203 号），同意按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提出的方案规范拓尔思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变动程序上和实质上的问题，保证国有股东权益。

2010 年 6 月 1 日，北京市金融局以《关于规范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变动相关问题的请示》（京金融文[2010]31 号）向北京市人民政府请示，认为《规范方案》已得到了有关各方的认可，在当前条件下，规范方案的落实解决了拓尔思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变动中存在的程序性问题和实质性问题，弥补了其中存在的法律瑕疵，维护了国有资产的权益，建议在有关部门的指导下尽快落实《规范方案》。北京市人民政府同意了该请示。

（4）《规范方案》的落实情况

根据《规范方案》的要求，2010年6月17日，信科互动分别与北信工程、拓尔思签署了《关于落实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变动规范方案的支付协议》，信科互动于上述协议签署当日向北信工程支付5,684,178.06元、向拓尔思支付14,416,515.61元，北信工程及拓尔思已分别收到上述款项；

信科互动支付上述款项的资金来源为企业自有资金，根据本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与2009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的决议，信科互动按出资比例分得股利11,343,750.00元与13,612,500.00元，信科互动具备支付上述款项的能力。

2010年6月17日，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向北京市教委、北京市财政局出具《关于落实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变动规范方案情况的报告》（信息科大技文[2010]4号），报告确认已经按照《规范方案》的要求，解决了拓尔思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变动中存在的程序性和实质性问题，保证拓尔思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合法有效、国有股权得到保值增值、没有国有资产流失。

（5）2010年7月，北京市人民政府对拓尔思历次股权变动予以确认

2010年7月28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变动相关问题的复函》（京政函[2010]75号）：针对拓尔思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存在的问题，北京市有关部门批准了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研究制定的《规范方案》，并督促相关企业认真落实，现北京市教委、北京市财政局已对《规范方案》的落实情况进行了确认，同时有关部门已就拓尔思公司国有股权变动中审批备案程序进行了补充确认。综上，在当前条件下，《规范方案》的落实基本解决了拓尔思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变动中存在的问题，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维护了国有产权权益，现对拓尔思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变动予以确认。

保荐人认为：北京市财政局已于2008年7月对公司历次国有股权比例变动出具了专项确认意见；2010年6月，信科互动已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向北信工程、拓尔思支付了相应的款项，资金来源合法，《规范方案》已得到全部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已于2010年7月出具文件，确认《规范方案》的落实基本解决了发行人历次国有股权变动中存在的问题，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维护了国有产权

益，并对发行人历次国有股权变动予以确认；综上，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相关问题已得到解决，国有资产权益得到了维护，同时发行人历次国有股权比例变动已获得了北京市人民政府的确认，发行人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相关问题已得到解决，国有资产权益得到了维护，同时发行人历次国有股权比例变动已获得了北京市人民政府的确认，发行人历次国有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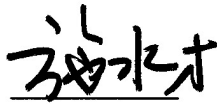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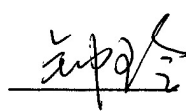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李渝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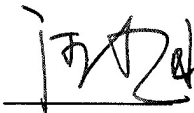
施水才



钟 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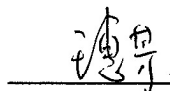
陶志红



汪 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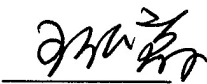


王 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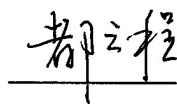


王惠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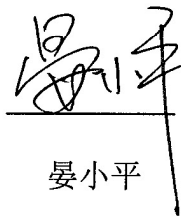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王弘蔚



都云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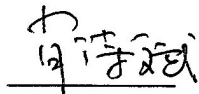


晏小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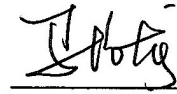
施水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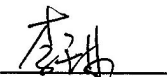
肖诗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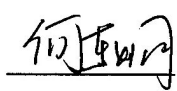
林春雨



马信龙



李 琳



何东炯

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17日

